

3.14. 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黑龙江中顺万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的（新疆班服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新疆班服采购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市南岗区波克体育用品商店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9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 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 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市南岗区波克体育用品商店

日期：2022年08月2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3.14.1. 微型企业证明文件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：哈尔滨市南岗区波克体育用品商店 个体工商户 返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2230103MA19M84K8T		
登记机关	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成管理所	所属门类	批发和零售业
注册日期	2017年09月13日	行业	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856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